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4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詹凱伶

黃美娟

被告 鍾文康

訴訟代理人 陳桂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48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8月1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,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21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
000000號，詎被告截至109年3月9日為止，積欠台灣之星電
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83元，並經通知最後繳款期限
至104年8月10日。嗣經台灣之星將上開電信費債權讓與伊，
伊並為債權讓與通知於被告，則被告應給付上開電信費金額
予伊，爰依電信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
文第1項之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金額太高，無能力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有關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據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
04 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郵政回執、台灣之星第三
05 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
06 電信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8頁、第11頁至第1
07 0頁、第32頁至第40頁背面），並為被告所未爭執，是上開
08 事實堪可認定，則被告依約自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09 之電信費及其利息。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仍無礙契約要件
10 之成立，而無從單以經濟能力高低解免其責，則被告所辯，
11 應不可採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
1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
15 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
16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準
20 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陳家安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1 駁回之。